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依据《公司章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选举机构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原则；
- （五）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董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董事薪酬：

- （一）非独立董事

1. 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公司董事长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本制度第六条执行;
3. 公司内部董事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 (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由固定工资、效益奖金两部分构成。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予以降薪或者不发放津贴、绩效年薪或者效益奖金,对已发的津贴、绩效年薪或者效益奖金,公司有权进行追索扣回:

(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

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若涉嫌违纪违法，一旦被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留置、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其在此期间的薪酬将停止支付。若被错误采取上述措施，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赔偿，但公司不再补发其薪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若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调查但未被采取上述措施，对无法正常履职的，公司将暂缓支付其无法正常履职期间的薪酬，按照不超过本人当年基本月薪月发放标准计发生活费。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公司将补发其应发薪酬。存在违纪违法事实的，公司将根据处理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其薪酬。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还要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承担责任的情况，对未发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减发或全部扣发；对已发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追索扣回：

（一）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二）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处分的；

（四）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